#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1. 总体说明**

1.1 本章所提出的技术要求是对本次招标服务的基本要求，并未涉及所有技术细节，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规范的全部条款。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除了满足本技术要求外，还应符合中国国家、行业、地方或服务提供商所在国的有关强制性标准、规范。当上述标准、规范的有关规定之间存在差异时，应以要求高的为准。

1.2 本章中提及的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如有）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强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用替代工艺、材料、设备的标准及品牌或型号，但这种替代须实质上满足、等同或优于本章技术要求，同时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可能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负偏离。

1.3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章中所列的具体参数或参数范围，均理解为采购人可接受的最低要求。

1.4 采购需求如包含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节水）产品认证证书。

## 2. 项目概况

2025年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处水利工程维护提升项目主要在已建响洪甸综合信息管理系统的基础上，完善水库运行管理基础资料、动态修订完善水库大坝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并建立模型、开展水库不同下泄流量对上下游的影响调查、完成水雨情监测双信道及大坝安全性态判定分析及预警提醒模型建设，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及管理处“十五五规划”编制，水库大坝反恐怖常态一级防范，防浪墙加高及水毁工程等。

## 3. 商务要求

**除非有特别说明，本条为实质性要求。**

|  |  |
| --- | --- |
|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 | 2025年4月30日之前完成防浪墙加高及水毁工程项目内容，合同签订后105日历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
| 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 | 安徽省响洪甸水库管理区 |
| 付款方式 | 中标人需提供预付款保函，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合同金额30%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作为担保，招标人将在合同、相关担保措施生效以及具备实施和支付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招标人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备注：  （1）预付款支付前，中标人须提交银行、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见索即付)或其他担保措施；中标人提供保函的受益人和收取单位须为招标人，担保期限不少于合同履约期限。  （2）保函形式：☑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保证保险☑电子保函  （3）在签订合同时，成交中标人书面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即成交中标人无需提供预付款担保，按皖财购[2022]556号规定，采购人可不再支付预付款；  （4）保函递交要求：  ①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应为见索即付无条件独立保函，且应将原件交至招标人保管。  ②采用担保机构担保的，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  ③采用保证保险的，应为保险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保证保险。  ④采用电子保函的，可访问安徽省政府采购网“融资/保函”栏目进行申请。  余款支付方式为：项目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余款按审计结果一次性支付至结算价款的100%。质保金为结算审核价款的3%，由投标人另行缴纳，或提交同等金额质量保证担保，缺陷责任期（通过验收之日起1年）满并经确认无质量问题后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发票后及时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中标人账户，原则上不得晚于7个工作日。  是否接受负偏离：🗹不接受  □接受： |
| 服务质量 |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标准及相应的技术规范，本次采购相关文件中的全部相关要求中之较高者。 |
| 设备质保期 | 合同所包含的设备（所有产品）整体质量保证期3年，质量保证期自完工验收后次日计算。 |
|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4. 技术要求**

**4.1适用规范标准**

（1）总则

1）本技术要求仅适用于大坝安全监测设施运行维护，构建水库大坝动力模型项目。

2）应按国家有关规程规范要求对施工环境、危险源等因素进行风险识别，采取妥善的措施确保安全作业和文明作业，并注意职业健康和环境保护，尤其确保按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要求实施

3）本采购文件使用的标准，如遇与报价人所执行的标准不一致时，按较高的标准执行。在合同生效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国家、地方及行业规范标准发生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修改要求，报价人应遵守这个要求。

4）本技术部分可能存在未能全面反映现场实际状况的微小偏差，报价人应根据规范要求、行业标准，结合自身经验和收集的相关信息综合考虑项目工作内容。报价人不得拒绝完成本项目任务所必须的工作，相关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本技术要求未作规定的按如下规范、规程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水利部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化水库运行管理矩阵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248号）；

2）《水利业务“四预”功能基本技术要求（试行）》（2022年3月）；

3）《水利对象基础数据库表结构及标识符》（SL/T 809）；

4）《水利水电工程信息模型设计应用标准》（T/CWHIDA 0005-2019）；

5）《水利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规范》（SL 715-2015）；

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GB/T 8567-2006）；

7）《计算机软件测试规范》（GB/T 15532-2008）；

8）《水利网络安全管理办法（试行）》；

9）《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0）《水利空间要素数据字典》（SL 729-2016）；

11）《水利空间要素图式与表达规范》（SL 730-2015）

12）《水库工程管理设计规范》（SL 106-2017）；

13）《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等级划分准则》（GB 17859-1999）；

14）《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GB/T 22239-2019）；

15）《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安全设计技术要求》（GB/T 25070-2019）；

16）《计算机场地通用规范》（GB/T 2887-2011）；

17）《安徽省水工程管理和保护条例》（2022修正）；

18）《《安徽省现代水网建设规划》》（2023年7月）；

**4.3服务要求**

**见附件**

**4.4 质量要求与验收标准**

（1）在验收之前，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要求对各个项目中的子环节进行检查。对于未达到采购要求的成果，中标人应及时补充和修复，并向招标人申请再次鉴定，直至达到招标人人的要求。

（2）在成果移交时，成交中标人应同时向采购人移交根据采购人批准的材料及其档案。

## 5. 采购人的其他要求

5.1 人员到岗及履约要求：

（1）中标人一旦成交，磋商时所报的本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下同）、有关人员及辅助机械等在整个项目实施期内必须在位，否则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自行承担并赔偿可能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2）中标人不得擅自更换磋商时所报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部主要管理人员。确需更换时，须报招标人同意，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中标人磋商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招标人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3）中标人未能按照承诺到岗尽职的，招标人将视情况严重程度对其作出相应处理，给予警告并发出整改通知。如仍未及时整改，招标人有权责令其停工整改、直至终止合同。招标人还将停止支付工程款项，扣留任何未付的工程进度款项补偿建设单位的有关损失或工期延误的损失，并就此向中标人索赔。

4.7材料要求：（1）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应满足设计和规范要求的质量等级，并须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对材料质量进行检验。中标人选定的材料供应厂家和价格须经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如有）认可。如招标人和监理单位（如有）对某种或某些材料的质量有异议，有权提出停止使用的要求，中标人必须服从该要求。若该材料经权威检验部门鉴定确有质量问题，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自负。因中标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质量引起的工程质量问题由中标人承担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2）如本项目招标人对工程质量有特殊需求的，对主要设备及材料提供不少于三个的参考品牌，对于招标人参考品牌的材料，中标人可选用参考品牌或不低于参考品牌质量标准的其它品牌；采用其它品牌的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供评审，未提供相关技术参数证明材料或经评审未通过的，成交后只能从招标人参考品牌中进行选择，价格不予调整。